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8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富微电")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12个月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适时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将在 2022 年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的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的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本次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三、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和业务期间

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等值 1 亿美元,12 个月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适时实施。公司具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四、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 1、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远期汇率报价方向不一致的风险:鉴于经济形势的 多变性,存在即期汇率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 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客户违约风险: 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 4、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供应商履行合同可能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
- 2、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 3、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 变动,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 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 4、公司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基于公司的进口设备采购合同,不超过合同约 定的设备价款,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 1.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2. 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了《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 3. 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并同意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适时实施。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通富微电2022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 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富微电2022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4、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